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权质押贷”业务指引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权质押贷”产品是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联合推出的解决挂牌企业短期融资的创新信用贷款，具有股权担保、办理快捷、还款方式灵活等特点。

一、申请条件

（一）挂牌企业申请条件

1. 挂牌企业已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 3 个月以上。
2. 挂牌企业成立时间 2 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拥有 3 年以上该行业的从业经验。
3. 挂牌企业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方向，掌握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资源，或有创新的商业模式、管理模式、服务模式等。
4. 挂牌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过去两年销售增长率 20%以上，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
5. 挂牌企业在招商银行行内评级不低于 6 级。
6. 挂牌企业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纠纷、行政处罚等可能对股权价值产生明显影响的事项。
7. 符合招商银行授信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出质股东申请条件

1. 出质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根据出质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为授信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文件；出

质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出质人及共有人（若有，如配偶）同意提供质押担保的书面文件。

2.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章程有规定股东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出质必须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必须提供出质人所投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东出质本公司股权的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对出质股权的要求

1. 拟出质股权份额不低于挂牌企业总股本的 10%。

2. 拟出质股权对应出资必须实缴到位。

3. 拟出质股权必须为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依法可转让的股权，即不处于限售期，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质押以及其他依法、依照公司章程或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禁止或限制股权转让、质押的情形。

限售期是指《公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所持有股权的限售规定，包括：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出质的股份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对挂牌企业股权限售的相关规定。

二、办理流程

（一）挂牌企业提交申请材料；

除按照招商银行小企业授信业务的要求提供的基本申请资料外，还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 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不要求挂牌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的除外；

2. 挂牌证明文件；

3. 招商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向具体经办行推荐；

（三）招商银行进行“股权质押贷”审批；

（四）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五）审批通过的向挂牌企业放款。

三、其他事项

（一）“股权质押贷”的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最长不超过 1 年。对拟在主板（含中小板和创业板）IPO，且处于券商辅导期的企业、已有知名 PE 机构完成投资的企业，或招商银行认可机构承诺以不低于招商银行贷款本息金额购买所质押股权的，单户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单笔“股权质押贷”业务的利率结合挂牌企业风险和对招商银行的综合贡献情况确定。

（二）“股权质押贷”的资金仅适用于挂牌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支付方式符合招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三）“股权质押贷”原则上需由挂牌企业实际控制人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四)“股权质押贷”还款方式可采用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或分期还本付息的方式。

(五)股权质押率 = 授信敞口额度/质押股权的价值,具体规定如下:

1. 按照招商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制度要求,原则上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率最高不超过 40%。

2. 对于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挂牌企业,最高质押率不超过 60%。

(1) 招商银行评级 4 级以上的企业。

(2) 已有国内知名 PE 机构完成投资,且投资股权比例不低于 10%或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企业。

(3) 拟在主板市场 IPO 上市,且处于券商辅导期内的企业。

(4) 对合作股权投资机构或招商银行认可机构承诺保购所质押股权,且保购价格不低于招商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形。

(六) 股权价值认定

1. 原则上按挂牌企业上一季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每股净资产价值进行核定。

2. 过去 3 个月有成交记录的,按过去 3 个月平均成交价格核定股权价值核定

3. 过去 6 个月内有定向增资或有 PE/VC 股权投资的,按企业每股交易价格核定。

若采用上述 2 和 3 方式认定的股权价值低于每股净资产价值时，不得接受该股权质押；若同时满足 2 和 3 认定方式的，则以时间最近的交易价格为准。

（七）不接受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权质押

1. 拟出质的股份是国有股，包括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的情形。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政府融资平台类公司及各种类型投资公司的股权。

3. 拟质押股权所有权有争议的，拟质押股权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已办理出质登记的股权尚未办理注销登记再次出质的。

4. 拟质押股权受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则限制的，或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质本公司股权有限制规定的。

5. 因企业自身经营出现问题，进行重组、且重组后转入正常经营尚未超过一年的；近期有重大并购等不确定性因素的股权；存在减持预期并可能对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股权；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可质押的股权。